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93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玉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頂替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701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玉玲犯頂替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與理由

一、本件認定被告有罪之相關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部分，當事人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予爭執，是就證據能力部分無庸說明。

二、有罪判決，諭知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易科罰金、罰金或免刑者，其判決書得僅記載判決主文、犯罪事實、證據名稱、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及應適用之法條。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有罪判決諭知之刑度符合上開規定，爰依上開規定記載犯罪事實、證據名稱、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及應適用之法條如下：

㈠犯罪事實：均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1第2項規定，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㈡證據名稱：

1.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中之供述。

2.證人黃翊茵於警詢中之證述。

3.證人黃文傑於警詢、偵訊中之證述。

4.現場照片。

5.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。

6.酒精測定紀錄表。

㈢對於被告有利證據（辯解）不採納之理由：

1.被告矢口否認有何頂替犯行，辯稱：伊沒有要頂替，車子並非伊駕駛云云。

2.按刑法第164條第2項頂替罪之立法意旨，係因行為人意圖使有犯罪嫌疑之人脫罪，出而頂替，嚴重影響犯罪之偵查與審判工作之進行，易言之，刑法第164條第2項之頂替罪所保護之客體係國家搜索權、裁判權，屬國家法益，行為人有使犯人藏匿或隱避之意圖，而出面頂替者，即足使真正犯罪之人逍遙法外，使真實難予發現，影響訴訟程序之進行或發生不正確之結果，妨害國家搜索權、裁判權之行使，自已成立本罪，係屬即成犯，故頂替罪以行為人頂替犯罪事實為已足。是被告明知自己非上述道路交通事故之肇事者，竟隱匿黃文傑所涉之過失傷害犯行，向到場處理之員警供稱其為駕駛人，而接受酒精濃度測試，揆諸前開說明，頂替罪屬即成犯，被告此舉已該當頂替之犯行，不因被告事後於警詢中改稱駕駛人為黃文傑而可免責，是被告此部分所辯，顯無理由，不足採信。

㈣論罪科刑與應適用之法條：

1.是核被告張玉玲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64條第2項之頂替罪，應依同條第1項之刑處斷。

2.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爰審酌被告頂替他人過失傷害犯行，誤導偵查方向，危害偵查機關追訴犯罪之正確性，所為應予非難，並參以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以及考量被告之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，暨其自陳智識程度為高中畢業、從事服務業、喪偶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1第1項、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邱呂凱提起公訴，由檢察官余建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林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佳瑜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64條

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、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者，亦同。